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降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风险，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为他人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三）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其他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第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基本原则：平等、自愿，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第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最终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第六条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内；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的财务资助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 （三）单笔提供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内。

第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除满足前条规定外，须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 5%。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经办部门及其职责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实施和管理机构；

公司审计部为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监督机构；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信息披露经办机构。

第十一条 必要时，公司可聘请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对提供财务资助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并协助公司办理财务资助事项。

第十二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中，公司财务部的职责如下：

（一）提供财务资助前，考察财务资助对象的财务、经营、信用等情况，作出合理的风险预测，论证提供财务资助的财务可行性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完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可行性论证。

（二）结合公司自身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财务资助计划；

（三）办理提供财务资助相关手续；

（四）跟踪财务资助对象的经营、财务状况，如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合理解决建议；

（五）债务到期后，及时回收所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如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不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提出解决建议；

（六）与公司证券部共同参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七）配合公司审计部做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审计工作；

(八) 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中，公司审计部的职责如下：

- (一) 监督检查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流程和实施过程；
- (二) 监督检查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金、财产的安全性、完整性；
- (三) 监督检查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中，公司证券部的职责如下：

- (一) 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做好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信息披露工作，并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程序及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提供财务资助。需要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助对象提出申请后，公司方可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六条 拟接受资助对象财务资助申请，须征得公司董事长同意。

第十七条 征得公司董事长同意后，公司财务部对拟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财务部提出财务资助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八条 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资助事项，须经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五章 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对出现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部门和个人，追究其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处罚；如因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金额较大或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实施。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